

# 黑龙江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

---

## 关于调整 2021 年黑龙江省高职扩招 专项工作有关安排的通知

省招生考试网，各市（地）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，有关招生院校：

根据我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，决定调整 2021 年黑龙江省高职扩招专项工作有关安排，具体如下：

1. **现场确认。**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10 月 22 日；考生须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 16:00 前，将体检表交到当地招生考试机构。

2. **院校上报招生章程。**院校须在 2021 年 10 月 22 日前完成。

3. **公布招生计划和招生章程。**2021 年 10 月 29 日，在黑龙江省招生考试信息港上公布。

4. **志愿填报时间。**11 月 1 日 9:00 至 11 月 5 日 20:00。

5. **测试和录取时间。**

第一阶段：2021 年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18 日。11 月 13 日（周六）各院校统一组织测试（面谈）。各院校须在 11 月 18 日前，公布参加本校招生考试的全体考生测试和录取结果。

第二阶段：11月19日至11月25日。在第一阶段未被院校录取的考生，可以向第一阶段未完成计划的院校提出入学申请，经所申请院校考核（审核）通过后，由所申请院校办理录取手续。各院校应于2021年11月30日前到省招生考试院办理考生录取手续。

有关工作要求，按照《2021年黑龙江省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办法》执行。考生需提前了解户籍所在地防疫有关要求，遇有特殊情况请提前与户籍所在地招生考试机构联系。

特此通知。

黑龙江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0月14日



（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）